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投资产品存续期超过签署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 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一）《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